

北京体育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委员按规定时间、地点到达答辩会场。答辩秘书提前检查答辩会场布置情况，答辩会场设专门的答辩专家席、答辩席、导师席及放置科研原始材料的位置。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人及导师均着正装参加论文答辩会。

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或学院领导宣布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并介绍委员的姓名、职称、所在单位及研究专长。

三、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并向与会人员介绍答辩人学位资格审核情况。

四、研究生导师介绍答辩人情况（包括：学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学业情况、科研工作情况，并概述学位论文的研究目的意义、研究方法、研究结果与结论、政治立场和学术诚信等情况，不超过10分钟）。

五、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不超过30分钟）。

六、提问、答辩环节（不超过40分钟）。

七、休会，答辩委员会单独召开例会。答辩委员会委员使用答辩表决系统对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根据投票情况确定答辩结果和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

八、复会。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分别宣读论文评议书，最后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果。

九、答辩人进行致谢（答辩未通过者不进行致谢）。

十、闭会。答辩秘书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将答辩材料提交至培养单位。